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03民初2902号

文国东:本院受理原告清远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文国东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粤1803民初2902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29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被告文国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清远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的物业服务费2513.28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89.76元为基数,均从次月6日起算,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物业服务费付清之日止,违约金以不超过2513.28元为限);二、被告文国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清远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水费4.14元、垃圾费28元、水费分摊(喷水池)0.07元、电费分摊(公共花园)5.96元、电费分摊(喷水池)0.08元、电梯电费分摊309.48元、梯灯电费分摊53.78元、二次供水分摊1.73元、消防监控用电分摊16.96元、其他分摊(清洗二次供水池)等费用36.94元,合计457.14元;三、被告文国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清远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公告费200元;四、驳回原告清远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清远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50元),由被告文国东负担50元,并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迳付给原告清远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

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